

領得拆除執照或所領建造執照併案拆除案件轉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
切結書

茲有起造人：○○○公司 負責人：○○○等○人，於臺北市○○區○○段○○
○○、○○○地號等○筆土地（詳危老基地檢核表），已領得貴局核發□拆除執
照□建造執照(併案拆除)在案（執照號碼：○○○拆(建)字第○○○○號），目
前尚未開工且無拆除情形（詳現況照片），惟今擬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
重建條例申請重建，並願依臺北市建築執照轉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
申請程序規定，同意本案於重建計畫核准後，方得申請開工拆除，如未依規定程
序辦理願自行撤銷重建計畫，且涉及相關法律爭議自負全責與貴局無涉，特此切
結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大章

小章

起造人：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建築師：

電話：

地址：

建築師大章

建築師
小章